

无锡理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
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理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决定于 2026 年 9 月 9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9）。

2026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签订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暨签订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同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陆浩东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议无锡理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为提高决策效率，陆浩东先生提议公司董事会将上述议案以临时提案方式提交至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公司董事会审查，截至临时提案提交日，陆浩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9,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2.30%，董事会认为提案人陆浩东先生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法定资格，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关于对外投资暨签订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增加到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9）中列明的股东会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不变。现将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09 月 09 日 14:4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09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09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09 月 03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含董事会秘书）。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坊达路 238 号无锡理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4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对外投资暨签订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要求，公司将就本次股东会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请符合条件的参会对象于 2026 年 9 月 8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30-16:30）到江苏省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坊达路 238 号无锡理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电子邮件或信函的方式登记。电子邮件或信函应在 2026 年 9 月 8 日下午 16:30 前送达至公司证券投资部。电子邮件或来信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并不接受电话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3、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证明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办理登记。

4、提示：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敬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事项。

5、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预计半天，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坊达路 238 号

联系人：俞大奎

联系电话：0510-85080317

电子邮箱：SID@rich-sys.com

邮编：214104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无锡理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08 月 27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599”，投票简称为“理奇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 年 09 月 0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09 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无锡理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无锡理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9 月 09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2.00	关于对外投资暨签订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